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4）第 614-3 号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国信证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京天股字（2024）第 61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4）第 614-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一）》合称原律师文件）。

本所根据原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有关情况的变化，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3日，国信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
- 3、相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三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发生了变更、一家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发生了变

更，具体如下：1、万和证券深圳香蜜湖证券营业部的负责人由邹长春变更为王才德；2、万和证券广东分公司的负责人由代庆武变更为邹弘滨；3、万和证券安徽分公司的负责人由戎本翔变更为苏建军；4、万和证券陕西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51 号 1 幢 3 楼 10301 室”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六号西安超滤大厦 1 栋 2 层 1 号”。

（二）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房产已发生变化，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该等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其合同效力。

根据万和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自有房产、知识产权、交易席位等主要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三家分支机构因负责人变更事宜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1、因万和证券深圳香蜜湖证券营业部的负责人变更为王才德，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了本次负责人变更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因万和证券广东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邹弘滨，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核发了本次负责人变更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因万和证券安徽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苏建军，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核发了本次负责人变更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万和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万和证

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从事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新增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新增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2024年5月31日，万和证券（作为乙方）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同协议书》，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或其关联方项下的一处或多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项目管理人、销售机构，乙方收取的销售费用=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 $\times 3 \times 0.19\%$ ；2024年11月22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相关费用调整为，销售费用=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 $\times 3 \times 0.19\%$ -120,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4年1月9日，万和证券（作为乙方）与山东省财政厅（作为甲方）签订了《2024-202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作为承销团的一般承销商，参与承销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2024年至2026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乙方参与山东省政府债券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山东省政府债券，并按照发行文件规定收取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五）新增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万和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认为万和证券安徽分公司企业微信管理不当，部分外部人员被认证为分公司员工并建群荐股，反映出分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决定对安徽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鉴于万和证券已经完

成相应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已向监管机构报备，故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根据万和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证券公司年度分类评价监管扣分事件的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形。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详见《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一）》“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法律意见》出具后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
- （3）相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审核关注要点 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三）审核关注要点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依据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深投控，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的交

易对方为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包含深投控控制的关联方，深投控与交易对方中的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据此，深投控、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相互之间不属于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依据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审核关注要点 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依据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六）审核关注要点 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审核关注要点 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二百人，不涉及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关注要点 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远致富海十号为合伙企业，其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7%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	否	-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1-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13 年 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1-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	货币	自有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重庆鑫丰恒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货币	自有	否	-
1-2-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2-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3 年 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1-3-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8%	2015 年 8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3-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8%	2017 年 4 月 9 日	货币	自有	是	上市公司
1-3-3	陈玮	12.89%	2006 年 10 月 10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1-3-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2015 年 8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3-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6%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3-6	程厚博	4.82%	2008 年 12 月 10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1-3-7	刁隽桓	1.93%	2010 年 3 月 1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1-3-8	梅健	1.93%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1-3-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0.01%
1-3-1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3-11	刘世生	1.08%	2010 年 3 月 1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1-3-12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3-13	刘青	0.72%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1-3-14	谭文清	0.72%	2010 年 3 月 1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1-3-15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3-16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1-3-17	廖祝明	0.5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1-3-18	贺家妹	0.3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1-3-19	石磊	0.3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2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4%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	否	-
2-1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货币	自有	否	-
2-1-1	张权勋	5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2-1-2	徐强	50.00%	2023 年 3 月 20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2-2	张权勋	5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3	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48.5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	否	-
3-1	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4 年 4 月 19 日	货币	自有	否	-
3-1-1	锐振有限公司	100.00%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货币	自有	否	境外注册企业
4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	货币	自有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2	宁波信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2-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5%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	2009 年 7 月 29 日	货币	自有	是	上市公司
4-2-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2-1-2-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999 年 1 月 18 日	货币	自有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95%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货币	自有	是	上市公司
4-2-3	重庆鑫丰恒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2-3-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2-3-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4-3	新余民享富海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2015年8月21日	货币	自有	否	-
4-3-1	赵宗兴	1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2	河南启智实业有限公司	7.50%	2019年9月20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3-3	姚轶	7.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4	王建国	7.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5	陈誉心	7.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6	叶秋月	5.0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7	李经军	5.0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8	魏向锋	3.25%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9	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3-10	仲秋景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11	李成龙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12	李靖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13	武冠宇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14	毛艳芳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15	王佩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16	秦桂花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17	秦芳珍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18	赵岩	2.50%	2017年3月29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19	赵树亮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4-3-20	郝英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21	郭庆云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22	陶春喜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23	韩沛莉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24	马勇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25	魏新常	2.50%	2015年5月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3-26	郑州致良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	2019年9月20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3-27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2015年1月19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4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15年8月21日	货币	自有	否	-
4-4-1	金宽荣	98.00%	2014年9月12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4-2	赵晓音	2.00%	2014年9月12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5	夏国新	3.00%	2015年8月21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	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15年8月21日	货币	自有	否	-
4-6-1	北京威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4%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6-2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6-3	张建新	5.08%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4	山西嘉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5%	2022年7月4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6-5	倪献军	3.55%	2022年7月4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4-6-6	张璋	3.55%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7	李强	3.55%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8	倪虹	2.54%	2022年6月22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9	公培星	2.54%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0	周德武	2.54%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1	娄红霞	2.54%	2020年5月19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2	李新光	2.54%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3	田红霞	2.54%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4	陈国贤	2.54%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5	霍通恩	2.54%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6	于迅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7	包图木勒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8	唐奇炜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19	姜世雄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20	尹明发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21	帅丹民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22	张忠义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23	张振民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24	张曙光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25	景觉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26	朱益成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27	李刚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28	涂明伟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4-6-29	白静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0	罗晓川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1	董新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2	虞红来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3	郑维彦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4	郑长玲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5	陈太明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6	陈孝虎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7	陈清霞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8	韩滨环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39	马怀奇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40	黄会忠	1.52%	2015年9月15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6-41	海南盛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1%	2023年7月13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7	董强华	2.00%	2015年8月21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8	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5年8月21日	货币	自有	否	-
4-8-1	蔡建素	46.00%	2013年11月29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8-2	贾静	46.00%	2013年9月10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8-3	沙书庆	8.00%	2013年9月10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9	司马丽芳	1.00%	2015年8月21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0	夏岚	1.00%	2015年8月21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1	郭予龙	1.00%	2015年8月21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4-12	深圳市开宝惠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12-1	何素英	90.00%	2016 年 1 月 18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2-2	邓子文	10.00%	2017 年 8 月 16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13-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8%	2015 年 8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3-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8%	2017 年 4 月 9 日	货币	自有	是	上市公司
4-13-3	陈玮	12.89%	2006 年 10 月 10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2015 年 8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3-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6%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3-6	程厚博	4.82%	2008 年 12 月 10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7	刁隽桓	1.93%	2010 年 3 月 1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8	梅健	1.93%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3-1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3-11	刘世生	1.08%	2010 年 3 月 1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12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	0.9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合伙)		日				比例低于0.01%
4-13-13	刘青	0.72%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14	谭文清	0.72%	2010 年 3 月 1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15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13-16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4-13-17	廖祝明	0.5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18	贺家妹	0.3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3-19	石磊	0.3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4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30%	2015 年 8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14-1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14-1-1	张权勋	5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4-1-2	徐强	50.00%	2023 年 3 月 20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4-2	张权勋	5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1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13 年 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15-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	货币	自有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5-2	重庆鑫丰恒达企	30.00%	2014 年	货币	自有	否	-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月 24 日				
4-15-2-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5-2-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5-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3 年 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
4-15-3-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8%	2015 年 8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5-3-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8%	2017 年 4 月 9 日	货币	自有	是	上市公司
4-15-3-3	陈玮	12.89%	2006 年 10 月 10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3-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2015 年 8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5-3-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6%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5-3-6	程厚博	4.82%	2008 年 12 月 10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3-7	刁隽桓	1.93%	2010 年 3 月 1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3-8	梅健	1.93%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3-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4-15-3-1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层级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4-15-3-11	刘世生	1.08%	2010年3月1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3-12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3%	2021年10月28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的股权比例低于0.01%
4-15-3-13	刘青	0.72%	2009年10月13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3-14	谭文清	0.72%	2010年3月1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3-15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6%	2021年10月28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的股权比例低于0.01%
4-15-3-16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6%	2021年10月28日	货币	自有	否	间接持有标的的股权比例低于0.01%
4-15-3-17	廖祝明	0.56%	2021年10月2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3-18	贺家妹	0.37%	2021年10月2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4-15-3-19	石磊	0.37%	2021年10月28日	货币	自有	是	自然人

注1：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注2：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重要性原则，对于持股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0.01%及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股东可不穿透核查。

注3：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经核查，远致富海十号系为投资万和证券而设立的主体，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除万和证券外，远致富海十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远致富海十号系为投资万和证券而设立的主体，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谨慎性原则，远致富海十号的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远致富海十号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承诺在远致富海十号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远致富海十号财产份额，或要求远致富海十号回购其持有的远致富海十号财产份额，或从远致富海十号退伙。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远致富海十号为合伙企业，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详见《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依据各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远致富海十号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的说明或确认等资料，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九）审核关注要点 11：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关于万和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经核查，万和证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涉及一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 2021 年 12 月，深圳资本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要求，将所持有的万和证券 89,119,88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国管持有，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支付价款。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万和证券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深圳资本和深国管，双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2002 年 1 月，万和证券设立时的股东存在部分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主要

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经核查，万和证券设立时深圳财金中心、成都财盛中心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影响万和证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未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故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集体资产管理部門、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門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門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万和证券最近三年涉及一次国有股权划转：2021年12月，深圳资本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将所持有的万和证券89,119,88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国管持有，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除深国管通过划转方式获得的万和证券股份尚待完成监管部门备案手续外，万和证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深国管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故其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尚未完成备案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万和证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

险；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部分所述。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不会对万和证券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部分所述。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

（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部分所述。其中，涉及万和证券作为被告且可能以自有资金承担责任的案件共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毛*平、劳*清、刘*振、刘*城、杨*红、周*等 6 名投资者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万和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赛为智能提起诉讼，万和证券作为赛为智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也在部分案件中被投资者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一共收到了毛*平、劳*清、刘*振、刘*城、杨*红、周*等 6 名投资者的起诉状，每位投资者要求赔

原告	被告	案由	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偿金额均为 1 万元及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目前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不会对万和证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 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 96.08%的股份。经核查，标的公司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万和证券属于综合类证券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可分为财富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万和证券属于证券经纪交易服务业（J671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万和证券属于证券市场服务业（J671）。证券行业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或其他服务行业，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传统的原材料、外协加工、业务外包、能源等供应商采购情形。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万和证券属于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万和证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开展，客户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自营投资业务主要为对投资标的开展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也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如下（下表均为不扣减支出的收入口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2024 年 1-11 月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	733.44	28.17%
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债权业务	435.38	16.72%
3	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264.15	10.14%
4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158.14	6.07%
5	陕西省人民政府	债权业务	131.13	5.04%
合计			1,722.24	66.14%
2023 年				
1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业务	6,073.21	73.82%
2	广州宝供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	452.83	5.50%
3	山东省政府	债权业务	138.02	1.68%
4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财务顾问	133.65	1.62%
5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132.08	1.61%
合计			6,929.79	84.23%
2022 年				
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603.77	14.21%
2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415.28	9.78%
3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396.23	9.33%
4	深圳资本	债权业务、财务顾问	361.32	8.51%
5	江西省政府	债权业务	231.89	5.4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合计			2,008.49	47.28%

经核查，万和证券前述主要客户中，除深圳资本为万和证券控股股东外，其他主要客户与万和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 96.08%的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万和证券属于证券经纪交易服务业（J671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万和证券属于证券市场服务业（J67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万和证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万和证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或者资格证书。

万和证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业务资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依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质、相关业务合同及其确认，万和证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依据万和证券提供的资质、相关业务合同及其确认，万和证券已取得经营所

必须的资质。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依据天健出具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0 号）、万和证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或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和证券存在使用 4 名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万和证券与广东善世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善世）签订了劳务派

遣协议，使用广东善世派遣员工并向其支付劳务费用。根据天健出具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0号）、万和证券出具的说明、万和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善世的经营合法合规，并非专门或主要为万和证券服务，与万和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万和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

①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57	53.81	36.85
深圳资本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9.44	16.19	49.7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07	0.48	-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2.86	3.2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0.24	-
合计		14.08	73.58	89.89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规模及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金额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关联方出于自身投资需求，选择在万和证券开立证券账户，万和证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万和证券向经纪业务客户（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费率设定统一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万和证券相关规定执行，在监管及万和证券的佣金费率政策范围内，由客户所属营业部与客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3.88	6.03	8.8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0.63	0.80	3.27
合计		4.51	6.83	12.15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取得的收入金额较小，

不具有重大影响。证券公司利用自身渠道网点、客户资源为基金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是证券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万和证券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属于正常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万和证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代销证券投资基金协议在主要收费标准上无重大差异，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公允。

③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2.31	3.40	35.7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42	-	-
合计		3.73	3.40	35.71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向关联方收取的席位佣金收入金额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关联方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存在租赁交易单元席位进行各类证券买卖的需求，万和证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万和证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协议在主要收费标准上无重大差异，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定价公允。

④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87	29.90	-
洛阳中集弘远龙创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47.03	33.21	-
南阳专精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24.53	92.45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165.09	-	-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86.95	100.00	19.44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18.68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525.48	274.24	19.44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收入金额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关联方出于对万和证券主动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与万和证券就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万和证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等报酬定价公允。

⑤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25.47	80.19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76	21.43	9.6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26.42	-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业务收入	7.55	-	-
深圳资本	债券承销收入	-	-	254.72
合计		9.31	73.32	344.53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万和证券与关联方就证券承销业务开展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万和证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收取的证券承销费用参照市场标准或招投标情况，并根据项目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万和证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证券销售服务的费率总体趋于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⑥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70	-	21.5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18.87	20.75
深圳资本	财务顾问收入	42.26	-	106.6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9.4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9.85	-
合计		45.96	28.72	158.38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收入金额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万和证券与关联方建立合作关系系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资本	利息支出	-	-	62.71
合计		-	-	62.71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为满足流动性需求进行增资，后因增资未完成，万和证券偿还关联方股东已支付的增资款，并对此支付利息，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利率水平具有公允性。

（3）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4年1-11月	深圳市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8.60	-	-	-
	深圳市农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32.01	-	-	-
	合计		1,440.61	-	-	-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3年度	深圳市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22.35	299.95	-	2.43
	深圳市农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2.18	-	-	-
	合计		1,314.53	299.95	-	2.43
2022年度	深圳市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94.60	705.58	-	26.98
	合计		894.60	705.58	-	26.98

万和证券为开展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房屋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9.19	1,326.32	2,733.5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万和证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报告期各期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其他关联交易

① 现券交易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固定收益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市场交易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	1,079.72	983.06	-
合计		1,079.72	983.06	-

万和证券为开展固定收益业务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开展市场化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现券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②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产品或债券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持有关联方发行的产品或债券主要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份额/数量	市值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11月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58.42	3,924.86	17.31
	合计	3,858.42	3,924.86	17.31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56.44	3,831.76	172.38
	合计	3,856.44	3,831.76	172.38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56.44	3,659.37	-129.67
	合计	3,856.44	3,659.37	-129.67

万和证券出于业务需要，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其他产品，系万和证券依据投资决策开展的市场化投资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万和证券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公募基金的申购价格与其他申购方一致，不存在差异，申购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万和证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1-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深圳资本	6.00	0.30	6.00	0.30	6.00	0.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1-30		2023-12-31		2022-12-31	
	南阳专精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8.00	-	-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9.20	0.46
合计		6.00	0.30	104.00	0.30	15.20	0.7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78.01	-	78.01	-	256.26	-
	深圳市农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204.53	-	204.53	-	-	-
	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时代科技大厦物业管理中心	93.83	-	93.83	-	93.83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1	-	-	-	-	-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1					
合计		376.37	-	376.37	-	350.1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1-30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29	3.16	-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7.55	-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9	74.90	80.56
	南阳专精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02	-	-
	洛阳中集弘远龙创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	-	-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9.34
合计		549.75	85.60	89.9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时代科技大厦物业管理中心	80.00	20.00	21.27
	深圳市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93.8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1-30	2023-12-31	2022-12-31
	深圳市农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37.15	-	-
合计		210.96	20.00	21.27

3、关联交易对万和证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万和证券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支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劳务	603.07	460.09	660.10
营业收入	42,058.17	51,397.83	10,245.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	0.90%	6.44%
利息支出	-	-	62.71
营业支出	38,371.25	43,593.04	45,769.39
占营业支出比例	-	-	0.14%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0.90%和 1.43%。万和证券仅在 2022 年存在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情形，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0.14%。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例较低，对万和证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成为国信证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后，国信证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提供劳务	11,340.42	11,450.48	21,703.30	21,958.26
营业收入	1,789,226.77	1,831,284.68	1,731,686.85	1,783,084.68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0.63%	1.25%	1.23%
接受劳务	6,359.57	6,419.37	8,302.76	8,357.94
营业支出	971,356.88	1,010,219.68	1,047,010.67	1,091,295.16
占营业支出比例	0.65%	0.64%	0.79%	0.77%

本次交易前，2023 年和 2024 年 1-11 月国信证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和 0.63%，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变为 1.23%和 0.63%，变动幅度较小。本次交易前，2023 年和 2024 年 1-11 月国信证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0.79%和 0.65%，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支出比例小幅下降至 0.77%和 0.64%。综上，本次交易前后，国信证券关联交易占比变动幅度较小，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信证券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信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信证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信证券及国信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信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信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信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信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信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 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信证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

成后，万和证券将成为国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证券与万和证券存在部分业务范围相同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国信证券与万和证券将存在双方原有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情况。国信证券已出具《关于规范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通过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本公司与万和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万和证券的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万和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最新监管要求执行。”

综上，国信证券已就其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依据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依据国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万和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1、出租房产的变化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万和证券	母勇	《房屋租赁合同》	成都市金牛区西青路 55 号 1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2 号	236.99	2023-10-25 至 2026-10-24	居住
2	万和证券	李毅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路福兴花园 A 栋 302	77.47	2023-01-01 至 2025-12-31	居住

2、承租房产的变化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深圳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27 层 01A 号	483.10	2024-12-31 至 2025-12-30	办公
2	西安超滤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陕西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六号西安超滤大厦 1 栋 2 层 1 号	280	2025-04-01 至 2026-03-31	经营
3	山东政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山东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6 号楼 301、302 室	368.22	2025-03-01 至 2026-02-28	办公
4	江西万国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南昌八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 号万国酒店附属楼二楼	200	2024-12-01 至 2025-12-31	办公
5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万和证券海南分公司	《南沙路通信广场综合楼房屋租赁合同》	海口市南沙路 47 号通信广场西附三楼以及主二楼部分房屋	958	2025-01-01 至 2025-12-31	办公
6	广州市富轩置业	万和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0 号 2301 房自编	404.23	2025-03-01 至 2027-03-3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协议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司	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C 单元			
7	广东沛立建设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广州中山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523、524、525、526、527 房	335.98	2025-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8	陈锦梅	万和证券福建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8 号利达大厦 AB 连体三层商场 10 号	414.14	2025-01-01 至 2026-12-31	办公
9	深圳市深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万和弘远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租赁合同延期补充协议》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7 层	560	2020-02-01 至 2025-06-30	办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支 毅

敖华芳

敖华芳

郑晓欣

郑晓欣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5 年 4 月 3 日